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海商字第2號

原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福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

曾毓君律師

曾筱棋律師

上原告因請求無因管理等事件，對被告廣龍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GRAND DRAGON SHIPPING MANAGEMENT LIMITED起訴。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並繳納裁判費19,050元，惟原告以民事擴張聲明狀將請求金額擴張為46,206,608元，則擴張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7,148元，扣除原繳納之金額，尚須補繳418,0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簡芳敏